

株洲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株洲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做好第四届中国国际新材料产业 博览会参展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经信局、有关新材料产业园区、有关企业：

根据工信部办公厅《关于举办第四届中国国际新材料产业博览会的通知》（工信厅原函〔2016〕239号）精神，第四届中国国际新材料产业博览会（以下简称新博会）将于2016年6月15至19日在哈尔滨国际会展体育中心举办，为做好本届新博会参展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参展工作

本届新博会以“新材料、新装备、新时代”为主题，由工信部和黑龙江省政府共同举办，计划邀请1000家以上国

内外知名新材料企业、装备制造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参展，邀请国内外专业观众、买家、采购团参展参会。展会拟设立主题展区、地方展区、中央企业（院校）展区和港澳台境外展区 4 个部分。其中主题展区主要展示石墨、石墨烯产品和技术；地方展区主要展示各省（区、市）的新材料技术、成果、产品和装备；中央企业（院校）展区主要由中央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组成；港澳台及境外展区主要由国际知名新材料企业组成。新博会期间将同步召开中国石墨产业发展联盟成立大会、《新材料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发布解读会、新材料产业基金与企业对接洽谈会以及其他系列配套活动。举办新博会是贯彻落实《中国制造 2025》、推动实施《新材料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的重要举措，是促进新材料产业创新发展的主要载体，是国内外新材料领域产学研用合作交流的重要平台，对促进企业信息沟通，推动行业技术合作，强化招商引资，推动地方新材料产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请务必高度重视，积极配合，精心组织，共同做好我省的筹备和参展工作。

二、精心组织企业参展

请县市区经信局、新材料产业园区、有关企业根据以下工作环节和工作内容配合做好相关筹备工作。

（一）参展申请

本届新博会我省将申请 30 个展位，省经信委根据市州、各行业新材料产业发展现状以及前三届新博会参展情况，拟定了我市展位数 4 个，请各县市区经信局、有关新材料产业

园区及有关企业填写好第四届新博会参展企业填报表（附件 1）和第四届新博会参展证人员信息表（附件 2），并按附表相关要求提供参展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电子版），以及参展人员的标准证件照（格式为 JPG，2M，尺寸 390×487 像素，证件照背景为红、白、蓝）和二代身份证（格式为 JPG，2M，身份证尺寸 693×472 像素）。上述资料须于 4 月 28 日前报我委原材料与消费品工业科。

（二）广告及赞助申请

参展企业可本着自愿的原则申请会刊杂志广告、展会会场广告和展会赞助，广告价格、展会赞助回报及申请手续请在第四届中国国际新材料产业博览会网站的“广告”栏目了解，按照组委会办公室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三）布展、参展及撤展

1、布展。布展时间为 6 月 8 日至 14 日。省经信委拟委托专业展览公司搭建湖南展馆，并统一布展。

（1）参展企业提供资料。我们将统一制作各参展企业展板，请各参展企业提供本单位展出产品的 jpg 格式照片以及反映企业基本情况（如企业荣誉、标志性场所、生产线、领导视察等）的 jpg 格式照片 4-6 张。

（2）重点新材料园区提供资料。展会期间，省经信委将对省内重点新材料产业园区（基地）进行展示和推介，请重点新材料产业园区（基地）撰写园区简介（300 字，介绍园区基本情况、新材料发展情况及 2015 年新材料主要经济指标、园区地址及联系方式等），并提供相关 jpg 格式照片

4-6 张。

展会期间，省经信委将组织播放参展单位音像宣传资料，参展企业和园区如有反映本单位特别是新材料方面的 mp3 或 mp4 格式音像宣传资料，请尽量提供，时间长度为 5-10 分钟。鼓励有条件的参展单位和企业提供新近制作的音像文件。

上述资料请县市区经信局、有关新材料产业园区、有关企业于 5 月 18 日前提交我委原材料与消费品工业科。各参展企业届时可提前适当时间，携带展品到展会现场配合布展。

2、参展。参展人员为省有色金属管理局、省黄金管理局，各市州经信委相关领导及负责新材料工作的处（科室）负责人，参展企业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参展时间为 6 月 15 日至 19 日，参展企业应安排专人在展位上负责接洽。

3、撤展。撤展时间为 6 月 19 日 14 时，各参展企业按规定时间和要求进行撤展。

（四）费用说明

为减轻我省参展企业负担，本届新博会省经信委统一承担省内参展企业的室内国际标准展位费（8000 元人民币/个）和我省展馆装修及布展费。参展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由各单位自理。参展企业根据自身实际，如需另外申请广告、提供赞助、申请 VIP 套餐、展位加装等，其费用自理。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慧兰（市原材料与消费品工业科）

联系电话：0731-28681032（含传真）

邮箱：1938916706@qq.com

附件：1. 第四届新博会参展企业填报表
2. 第四届新博会参展证人员信息表

2016年4月25日



附件 1

第四届新博会参展企业填报表

单位名称（中文）			
单位名称（英文）			
单位地址（中文）			
单位地址（英文）			
邮编			
手机			
电话			
企业所在地	省	市	
负责人			
行业分类	新材料产业及配套产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简介(中英文对照,200字左右,含企业基本情况,详细联络信息等内容)	(中文)		
	(英文)		
参展展品(150字左右。请详细填写产品名称,主要性能、指标、用途等情况。如果是多个名称,每个展品名称用逗号分隔开)			

注：此表请于 4 月 28 日前报市经信委原材料与消费品工业科

附件 2

第四届新博会参展证人员信息表

姓名		性别	☐ 男 ☐ 女
国家/地区	中国	职务	
公司/单位名称		证件类型	参展证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护照	证件编号	
手机号码			
电话		电话号码格式 (区号+座机号码)	

每个标准展位分配 3 个参展证，须提供以下资料：

1. 照片：标准证件照，格式为 JPG，上传文件小于 2M。标准证件照尺寸 390×487 像素，证件照背景为红、白、蓝。

2. 身份证（护照）：二代身份证，格式为 JPG，上传文件小于 2M，身份证尺寸 693×472 像素。

注：此表请于 4 月 28 日前报市经信委原材料与消费品工业科

